致 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（經辦人：離島民政事務專員）

#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 預支款項承諾書

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數額為 元的款項，作為預支款項，以在 年度推行下列項目︰

項目名稱及編號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舉辦地點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推行日期／推行期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我們謹此承諾：

(i) 按照核准的方案、推行日期／推行期、*[地區]*民政事務處訂定的條款及條件，以及申請表上列明的條件，進行上述項目；

(ii)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，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註，作為開支證明；

(iii) 如原來經核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重大改動，以致可能影響貴處日後向我們發放款項（包括預支款項），我們會立即向貴處報告；

(iv) 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曆月內，向貴處提交總結報告、收支結算表，以及證明單據註／執業會計師報告\*；以及

(v) 立即把預支款項的未用餘額（如有的話）退還政府。

我們同意並接受，如**未能履行**上述第(i)至第(v)項，須**立即**把預支款項 元悉數退還政府。我們並明白，未能履行第(i)至第(v)項，可導致日後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不獲接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簽署 ： |  |
| 獲授權人姓名 ： | 正式印章 |
| 職位 ： |  |
| 代表機構 ： |  |
|  | （獲資助者名稱） |
| 日期 ： |  |

註：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，必須載列購買日期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，否則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（例如發票和帳單），以補單據的不足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（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）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電話：2852 4297 / 2852 4317